

湘桥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征求意见稿 1)

二〇二二年五月

湘桥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征求意见稿 1）

为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潮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进一步优化我区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结合我区妇女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大胆探索，先行先试，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创新完善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制度机制。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

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展望 2035 年，我区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勇立时代潮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创造新的辉煌不懈奋斗。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8/10 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
3. 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全面普及，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5. 全区婚前医学检查率提高到 65%，孕前优生检查率达到 80%以上。

6. 有效降低传染性疾病的母婴传播，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 98% 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 以下。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 95% 以上。

7. 健全妇女心理服务和干预救治网络体系。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8.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9.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10. 女性化妆用品抽查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11. 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2%。

12. 关爱老年妇女健康，65 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5% 以上。

13.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深入实施“健康湘桥”行动，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多渠道支持妇女健康事业发展。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持续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健全服务网络。不断提高镇（街道）卫生院标

准化程度。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统筹改革监管体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高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提高全科医生、家庭医生和急需领域医疗服务能力，着力加强基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加强镇（街道）、村（社区）妇幼医疗保健人员的专业培训，注重学历提升，选派基层人员到省、市妇幼保健机构学习工作。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肃查处危害妇女健康的非法行为。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实现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建设1所由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强化湘桥区卫生监督机构和湘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完善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切实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依托现有医疗机构，全面加强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区、镇、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打造地方特色中医药品牌。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加强妇女残疾人、妇女贫困人口签约服务工作。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复合型妇幼保健人才和产科、助产等岗位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推进“治未病”健康工程，实施全区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中医馆能力再提升工程。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卫健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加强医养结合、社区护理、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等服务能力建设，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传授正确的避孕知识，降低未成年女性意外妊娠机率。完善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和社会医疗救助制度，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加强对流动孕产妇和低收入孕产妇的管理和救助服务。简化困难孕产妇救助资金的发放程序，逐步推进、重点

完善针对农村妇女、低学历妇女、困境妇女、高龄产妇的生育全程保健服务及费用减免机制。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做好先天性结构畸形和遗传代谢病救助项目。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提高“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实施城乡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项目。推进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工作，逐步将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纳入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促进 70% 的妇女在 35-45 岁接受宫颈癌筛查，督促用人单位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不断提高人群筛查率，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对困难“两癌”患病妇女的帮扶救助。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和常见病防治水平。普及疾病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以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安全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

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预防非意愿妊娠。全面实行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建立紧邻婚姻登记处的“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规范服务，提升婚前孕前保健服务质量。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提高妇女常见病的防治水平。健全完善妇科疾病普查普治规范化流程和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加大女性常见恶性疾病干预救治力度。

7. 加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病毒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病毒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加大防治宣传和防控力度。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欠发达镇村妇女感染者及其家庭的医疗、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提高随访率。强化对娱乐场所的监管，严厉打击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将艾滋病、梅毒、乙肝等母婴传播阻断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强化预防母婴传播综合服务。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下降到 15/10 万活产数以下。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依托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广泛开展妇女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和干预活动。与地方高校对口专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建立覆盖街道、社区、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防治和康复服务网络。强化综合性医疗机构及妇幼保健院专门心理咨询科室的建设，配备配强专业人才。社区服务中心逐步配备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针对妇女不同时期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心理咨询、辅导和干预。

对妇女产后抑郁症、职场妇女、家庭妇女面对的工作压力及家庭压力，实施预防、早期发现和干预。普及更年期知识，为更年期妇女提供必要服务。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以妇女健康为中心，坚持“大妇幼，大健康”理念，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在全区推广实施公益性妇女健康素养教育项目，为广大妇女普及健康基本知识和技能，如妇女孕前优生、孕产期保健、产后康复、心理健康、营养指导、婴幼儿养育、儿童疾病防治等健康知识，全面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开展立体式、多元化的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妇女参与传染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助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倡科学合理的膳食结构和习惯。搭建湘桥妇女“健康营养服务云平台”，为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营养指导和干预，优化孕产妇传统饮食习惯，推广科学健康的孕产妇饮食结构。加大母乳喂养知识宣传力度，提高母乳喂养率。加大对食品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力度，确保食品营养与安全。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

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定期为 65 岁及以上妇女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提供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11.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运动。整合社区公共体育资源，健全社区公共体育服务设施，构建 15 分钟健身圈。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向社会适当开放，提升休闲运动设施便利度，促进资源共享。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传承推广潮州传统体育项目，开发适合不同妇女群体、不同地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因地制宜开展各类户外体育活动。推进家务劳动社会化，不断增加家庭妇女闲暇时间，为妇女创造便利健身条件，提高女性体育锻炼的参与程度。加强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推进科学锻炼。

12. 保障女性健康卫生用品产品的质量。加强对女性用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定期开展女性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专项监督检查及抽检，提高妇女护理、保健及卫生用品的送检率和合格率，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保障妇女合法消费及健康权益。全面强化广告导向监管，组织开展食品、化妆品、服装服饰、美容等妇女重点消费领域广告监测，加强广告监管执法。

13.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科技支撑。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健全完善妇幼保健全程信息化管理和跟踪机制，实现婚前检查、围产期管理、住院分娩、产后保健、0-6岁儿童保健管理等信息互联互通、多证联办。建立妇女儿童健康管理信息数据库，实现社区、医院与妇幼保健机构信息共享。强化对镇远程会诊指导，提升基层用药水平，逐步缩小与发达地区医疗机构间的用药及技术代差。加强对妇女健康主要影响因素及干预措施等的应用性及临床研究，推广促进妇女健康的新技术和适宜技术。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3. 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6%以上。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女生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 95%以上。

6.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7.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8.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的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9.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做新时代新女性，为湘桥经济社会发展凝聚巾帼力量。加大对革命母亲李梨英的宣传力度，传承红色基因，建立红色妇女教育品牌。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实施“巾帼先锋”“巾帼文

明岗”示范工程，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师资培训中。加强对教材编制、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在全区开展中小学（包括中职学校）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推动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课程，鼓励开设男女平等主题课、实践课。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失学辍学问题。保障欠发达镇村女童、留守女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4.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保障女性特别是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推进

普通高中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5.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面向女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家庭妇女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继续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加大对婚纱晚礼服、陶瓷、食品、烹饪、现代农业及服务业等行业从业女性的技能培训，传承和发展潮州菜烹饪技艺。

6.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女科学工作者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性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增加女性科技人员在科研项目和科研工程中的参与程度，培养造就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

7.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的女性发展需求。加强湘桥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促进各级各类教育沟通衔接。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健全继续教育激励机制，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女性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

8.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5%左右。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

达到 42%以上。

4.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

5. 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技能水平。企业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保持并巩固在 95%以上，农村技能培训女性人数占总培训人数的比例达到 50%左右。

6.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7. 保障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 and 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8.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9. 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政策。制定实施湘桥区女性科技人才创新发展的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机制，加大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力度，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缩小男女两性在分享

经济决策权上的差距，拓宽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决策的机会和途径，提高妇女参与经济决策及管理的水平。通过制度创新，激发妇女创造力，积极参与湘桥区新兴产业及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及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改善妇女发展社会环境，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偏见，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在招聘、录用、晋升、解聘职工或劳动管理过程中涉嫌性别歧视、侵害女性特殊劳动权益行为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切实保障妇女享有平等劳动就业权。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者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强化劳动保障监察体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系，畅通就业性别歧视的投诉和处置渠道，强化依法受理、查处各种形式的就业歧视工作机制，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建立科学、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切实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劳动分配权。建立企业性别平等激励机制，鼓励用人单位招录女性。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龙头企业在招录聘用、职称职位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用。鼓励企业及园区，通过订单承接、外包业务等方式，继续强化和提高湘桥陶瓷、食品、服装服饰、电子、皮革制品制鞋、有色金属等六大传统产业中女性就业的比例，重视和强调就业方式创新，提高该类产业管理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强化女性在红山林场、开发区、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企业或企业园区的就业比例。

3.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开展妇女创新创业宣传活动，在地方媒体、社会及潮州各类高校广泛宣传女性创业知识和优秀女性创业典型。开展“湘桥巾帼，一起创业”活动，激发妇女创业的热情和活力。建立妇女创业筹资保障机制，有针对性地对妇女提供创业培训、指导、实践、贷款、基地和项目支持等系列创业服务。完善普惠性创业扶持政策，推进创业孵化载体建设，举办女性创业创新大赛，实施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制度。鼓励女性企业家参加湘桥区“民营企业家长培训工程”，提高女企业家在“双创”中的作用。优化升级援企稳岗政策，增加妇女就业岗位。壮大新动能，培育新就业增长点，扩大妇女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空间。完善妇女就业服务体系，丰富公共就业服务渠道。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妇女、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妇女就地就近就业。深入实施妇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妇女积极参与“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在区“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新生

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返乡创业培训计划”“领头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培育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和乡村工匠培训等专项培训中注重对女性的培养和培训。强化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的衔接，做好妇女就业创业状况调查分析工作。鼓励妇女参与“潮州单丛茶”“青皮橄榄”“黑色黄皮”“珍珠番石榴”等特色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等多种形式的农业和乡村振兴就业创业活动。鼓励妇女在区佛手果产业园、茶叶农业产业园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创业。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新兴就业机会，持续提升妇女数字技能，加大对女性在互联网、大数据等高新科技领域创业的扶持力度。利用湘桥区外向型经济跨境电商发展和内销电子商务的优势，开展妇女电子商务、自媒体营销、直播带货等培训，拓宽妇女创业致富新空间。以乡村振兴和特色小镇建设为契机，发展湘桥特色的新型农业和休闲旅游业，鼓励妇女在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森林康养、文化创意、传统手工技艺、乡村共享经济开展创业。大力推进“妇字号”农业企业、农家乐、民宿、度假村以及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发展。

4. 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深化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引导来湘桥区就业的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政府提供就业服务，拓宽女大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推动制定湘桥区女大学生留才计划

以及就业和自主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或新经济领域就业。对有在湘桥区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毕业生、困难女毕业生实施就业帮扶。建设企业高层次人才需求资源库，做好优秀企业和高技术岗位的女大学生应聘入职的对接推荐工作，提升女大学生就业质量。对具有潮绣、潮菜、旅游、非遗传承人等专业技术背景的女性人才给予创业资金和政策支持。

5.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重点提高妇女在陶瓷、服装、食品、电子、皮革制造等传统主导产业的就业比例；提高区内拟重点发展的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妇女就业的比例；提高妇女在直播带货、直播电商、生鲜电商、“线上下单、无接触配送”“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数字新零售模式中的就业比例；加强妇女在区优势特色农产品销售中的就业比例；加强妇女在以平台为交易核心的“互联网+服务业”包括医疗健康、教育培训、养老家政、文化、旅游、体育等新兴服务领域，网上办公、视频会议、网络教育、知识付费、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等平台经济业态中的就业比例；提高妇女在“互联网+外贸”、总部经济、商贸会展、商务咨询、专业服务等高端商务服务业、电商物流服务业、专业咨询服务、市场化服务中的就业比例；

发挥湘桥妇女勤于耕耘、吃苦耐劳、克俭诚信、外秀内慧的优秀品质，引导和鼓励妇女在家政、托幼、养老、健康等居民家庭服务业就业；提高妇女在潮文化传承、旅游业、文旅融合、夜经济等新业态中的就业比例；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扩大农村妇女转移就业规模，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在“珠江人才计划”“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省级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和市“头雁”行动等市级项目申报工作中，注重对妇女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大力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完善女性高级管理人才和女性技能人才统计制度。

6.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探索开展薪酬调查，加强对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7. 改善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

受有毒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完善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工伤保险覆盖对女性职工的覆盖率。确保女性职工按规定享受职业安全健康体检。以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噪声聋、手臂振动病等为重点，在矿山、有色金属、冶金、轻工、机械、化工、陶瓷、建材、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加强职业病危害的管理与监督，降低妇女职业病发病率。

8.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严格落实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将工作场所性骚扰纳入劳动监察范围，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诉讼作用，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调处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9.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推进人口生育政策的落实，完善相关法规政策。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支持。高校、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推动用人单位

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加强家庭服务体系建设，依托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健全幼儿和中小學生托管机制，健全子女养育和教育体系，建立社区老人照料体系，减轻从业妇女家庭负担。

10.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工作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包括征地补偿安置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内部分配机制，保障妇女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股权量化、权益流转和继承等各环节，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清理和规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内容，依法保障妇女特别是出嫁、离婚、丧偶妇女的正当合法权益。落实和完善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相关规定，纠正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村规民约，充分发挥村“两委”在维护妇女土地权益中的作用。保障进城落户妇女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发挥妇女在宅基地制度改革中的作用。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及时处理农村妇女维权诉求。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

经济权益。

11.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积极发挥妇女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农村妇女技能培训，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镇村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组织和发​​展适合当地特色的现代绿色农业，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帮助妇女在乡村振兴建设中共同发展共同富裕。落实就业、技术、金融服务等相关支持政策，提高农村女性经济收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重点建设湘桥区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通过整合创业资源，建立农村创新创业基地，鼓励农村女性积极参与现代农业建设。发挥湘桥区妇女在发展特色产业、盘活土地资源等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中的作用。结合湘桥土地制度改革，鼓励妇女参与新型农业经营，发展乡村产业，开展凤凰茶等地方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深化拓展农产品消费帮扶，多途径增加妇女收入。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

升参与水平。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 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区政府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6.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7.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9.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

10. 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策略措施：

1. 加大对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在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湘桥区委党校培训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湘桥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在干部选拔使用、公务员录用、选调生管理、大学生村官招考等方面做到民主、公开、竞争和择优，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实现性别平等的选拔使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在培训、考核、奖励、交流、晋升等各环节强化监管，保证妇女享有平等竞争机会。

2. 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乡社区议事协商。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教育、引导、强化妇女自身参与决策与管理的自信心与自觉性，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决策和管理。探索制定湘桥区中长期女干部培养计划或政策，对女干部培养提升提供机制保障。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注重从商界、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妇女工作骨干、女选调生等群体中发展党员和培育选拔党员干部。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中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将女干部选拔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

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通过落实“确定比例”“优先选拔”“专职专选”等措施，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加强对基层妇女干部的培训力度，提高基层女干部的政治文化素质。加大女干部分批异地交流、轮岗、挂职锻炼力度，实施女干部学历提升计划，不断提高女干部的学历水平、政治文化素质和决策管理能力。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事业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妇女在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

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方案，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依规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深化企业特别是湘桥区主导及特色产业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改革与创新，构建有利于女性职业生涯发展及平等参与企业经营的体制机制。

8.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注重广纳人才，培养选拔村（社区）女干部。结合网格化治理实践，将社会组织、社工、志愿者等纳入到基层治理体系。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以及涉及妇女权益的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激发妇女参与乡村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更好地将为群众服务的广泛性和精准性结合起来，推动基层社会主义民主进程。

9.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和指导服务，通过购买服务、政策优惠等方式支持。促进女性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

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加强区内女商务工作者、女医师、女教师、女博士协会等妇女团体建设。建立湘桥区女企业家协会，积极发展有关地方文化和艺术、茶艺、主导产业女性人才团体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女性社会组织。加强对社会团体中女性负责人的培训，促进女性社会组织之间的联谊和交流。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95%，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落实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相关法规和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工作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对不同重点群体分类施策，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推动中小微企业女职工、广大女农民工、灵活就业女性人员、新就业形态女性人员、未参保女性人员等群体参保缴费，实现应保尽保，提高参保缴费质量，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重点关注家政服务企业、托育机构女性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障。扩大保障范围，统筹社会保障资源在城乡、区域和社会群体之间的均衡配置，将保障范围由户籍人口逐渐扩大到常住人口。落实建立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构建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巩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政策，实现生育医疗费“一站式”结算。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

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做好优生优育工作，推动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出生缺陷防控和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项目，提高妇女及幼儿健康水平。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建立健全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促进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按国家部署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断增加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促进妇女依法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权益。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配合推进养老保险改革、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落实医保、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完善重

大疾病保险和重大疫情医疗救助制度，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5. 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推动失业保险从基本生活保障向进一步促进就业拓展、从事后帮扶就业向事前预防失业拓展、从参保失业人员向所有参保人员拓展。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异地务工人员的参保覆盖面。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支持稳定就业。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完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机制，推动落实工伤保险从单位职工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推进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推进法律实施，强化政策衔接，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织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

障网。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推动落实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老年人津贴补贴制度，统筹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政策，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要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养老服务。在市区普及社区居家养老模式，探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整合社区内的娱乐体育设施、志愿者服务、医疗、闲置房屋等资源，建立社会化专业服务与非专业化服务相结合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养老不离家”的心理需求。依托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爱心企业、慈善组织等探索成立“长者食堂”，为老年人解决就餐问题，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性养老，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在

农村探索引导利用祠堂、老人组的积极因素，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打造农村养老特色示范点，实现“养老不离亲”。坚持公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核心功能，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妇女做到应养尽养。推进潮州市北斗颐养院、湘桥区颐养中心医养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完善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建立居家社区定期探访制度及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推动潮剧与老年文化养老相融合，谋划一批养老与潮文化、健康、养生、休闲、度假相结合的民生性、引领性康养项目。引导、规范、培育一批养老服务业龙头企业和富有创新活力的中小养老服务机构。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护理保健、辅具配置、紧急救援等服务水平。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10.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规定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护理保障问题。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探索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对农村留守妇女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完善信息台账，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发掘农村留守妇女中的手工制作达人、农村文化艺人等能工巧匠，支持她们开展“学徒制”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和手艺。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困境妇女定期探访关爱制度。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构建城市社区“15 分钟生活圈”、农村社区“半小时生活圈”，千兆宽带网络家庭普及率超过 30% 。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

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10. 为家庭提供优生优育服务。

11. 加强家庭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全区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100%，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众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落实提炼潮州女性优秀品德，助推打

造“潮州姿娘”城市品牌。在潮文化的传播与传承中，充分挖掘妇女在地域文化形成中的作用，推动妇女事业的发展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组织开展潮州女性优秀品德研讨与提炼活动。挖掘湘桥区历史上在革命建设、家庭建设、社会建设等方面的优秀女性并进行宣传。开展寻找身边“最美女性”活动，发掘宣传不同社会层面、不同职业领域的优秀女性，在全社会营造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尊老爱亲、争创一流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教育、引领广大妇女传递人间爱、展现真善美、积聚正能量，营造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2. 推动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

落实人口生育相关法规政策，推进构建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推动建立生育友好型社会。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托育费用支出的税费优惠规定，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落实产假制度、生育奖励假制度和配偶陪产假制度，实施父母育儿假。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贯彻落实好《家庭教育促进法》，多形式多举措开展宣传、讲座、研讨，让《家庭教育促进法》走进社区、走进

企业、走进学校、走进乡村。与公益组织携手，精准定位湘桥区家庭教育的痛点难点，共同探索打造“智慧家长”品牌栏目。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利用“邀你学艺”惠民活动组织开展家庭生活技能公益培训活动，将潮菜烹饪、潮州工夫茶沏泡技艺、插花、潮剧等作为特色课程，鼓励女性积极参与学习。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单亲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实现便利优质“15分钟生活圈”，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和线上平台。发展数字家庭。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

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探索打造“潮人家风”实践活动，弘扬传统优秀家风家训。挖掘、整理、提升家风、家训、家书文化，围绕“弘扬好家风，传承好家训”开展“讲好家风故事”“挖掘经典家训”活动，探索出版《潮文化家训》《潮文化家风》等文化读本。组织家庭开展好家风巡讲、演讲等系列活动，探索推出《家文化》亲子阅读节目，讲好潮州历史文化中名人名家的优秀家风故事，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联合开展“好家风——女职工在行动”实践活动品牌栏目。倡导全区将好家风融入村民公约或居民公约，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实现家国共建。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入实施“凤城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绿色家庭创建，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杜绝浪费。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持续推进“家庭教育进万家”百场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五好家庭”“文明家庭”活动，建立完善评创激励机制。设立家教家风主题宣传月，在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家庭礼仪讲堂，发掘潮州传统文化中良好家教思想，举办“家

庭礼仪大赛”，建设一批家教家风实践基地。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广泛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推进婚俗改革和婚姻领域移风易俗，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倡导妇女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利用各种平台宣传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7. 提升家庭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水平。深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室，拓展婚姻家庭辅导模式和内涵，创新服务供给方式，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开展家庭社会工作服务，对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婆媳关系等家庭关系进行专业辅导，为婚恋交友、大龄未婚和老年再婚等婚恋问题提供专业服务。培育婚姻家庭辅导机构和家庭社会服务机构，发展壮大婚姻家庭服务类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律师等服务队伍。积极开展“舒心驿站”心理健康服务，有效满足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的个性化、多元化、专业化服务需求。设立常态化婚姻家庭服务项目。引导湘桥

妇女成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新时代四自女性。组织一批女干部、女教师、女大学生成立“巾帼宣讲团”，传播积极向上的人生观和价值观；鼓励一批优秀女企业家、女个体户、女平台主播成立“创业梦想导师团”，指导女性经营创业。

8.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建立区、镇（街道）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人民调解员队伍，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9.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家庭照护能力。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通过一系列的文化宣传，营造有利于男性参与

家庭建设的氛围，使男性平等参与家庭建设的理念被社会、社区、家庭和个人广泛认同和实践。提倡家务劳动分担，对男性参加家务劳动的时间进行调研统计，逐步提高男性家务劳动参与率，促进男性承担一些重体力、高风险的家务劳动。

10.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行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加强特殊困难老年妇女探访。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将潮剧、潮音融入群众文化文艺活动，丰富老年妇女的精神生活。探索打造老年品牌文化团体，在潮文化宣传中发挥积极作用。

11.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实施家庭教育法律法规，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掌握科学知识和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提高陪伴质量，

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组织相关专家参与家庭教育工作的教科研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发家长课程，增强家长对科学教养方式的了解，在形成专业性课程体系的基础上带动家校共建。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办好各级各类家长学校或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鼓励公益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服务。

12. 打造智能家居，提升家庭生活品质。创新智能家居服务模式，围绕家庭安全、健康医疗、智慧娱乐、环境监测、能源管理等领域，实现智能产品的互联互通，推动智能安防、智能家居、智能社区有机融合，提升家居产品的个性化、智能化服务能力，构建智能家居生态体系。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2.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3.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4.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巩固在 99%以上，强化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
5.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实现全覆盖，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6.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7. 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妇女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8. 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实现大型公共场所母婴室全覆盖。

9. 广泛参与妇女领域的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妇女事业发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大局，提升湘桥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影响力。

策略措施：

1. **保障妇女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权益。**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加快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先进、管理科学的文化设施和服务网络体系，完善公共文化设施长期免费开放保障机制，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强化妇女儿童阵地文化活动功能，积极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加快建设“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鼓励图书室设立妇女读书专栏（专柜），鼓励支持面向妇女的文化产品、服务和活动。加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为广大妇女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场所，为妇女提供多种多样的服务和积极向上的文体活动。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创新办好“文化古城·乐享名街”“走进新时代，唱响新湘桥”文化走基层、“邀你

学艺”“为你朗读”等惠民活动，实施文艺作品创优工程，推出一批反映时代风貌和基层群众生活的优秀群众文艺作品，惠及城乡妇女。

2.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性别意识。逐步实现性别平等审视的制度化 and 常态化，为妇女发展创设友好舆论环境。

3.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学校、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选巾帼好网民故事，树立巾帼好网民榜样，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4.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促进妇女

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使用公勺公筷，拒食野生动物，杜绝餐饮浪费，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力量。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积极参与“绿化湘桥”大行动，充分发挥农村妇女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为潮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打造中小城市美的典范贡献湘桥力量。

5. 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城乡妇女饮水安全。加强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系统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广泛开展“保护韩江母亲河”等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推动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6.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推动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

评选标准。推进老城区公共厕所改造。城镇公共厕所在新建和改建时，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小于 1.5:1，人流量较大地区不小于 2:1。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牌坊街、广济桥旅游景区等客流超过 1 万人次的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7. 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顺应湘桥区大文旅产业发展，在潮州老城区等日客流量超过 1 万人或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的场所建设母婴室。鼓励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机构）设置母婴室或增加母乳喂养设施。健全母婴室运行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和维护。

8.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订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培训，引导妇女储备和正确使用家庭必备应急物资，提高妇女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9. 积极促进妇女发展、妇女事务的交流合作。促进区域

内妇女融合协同发展，通过举办女性论坛、交流联谊等，推动粤东地区妇女组织间及与粤港澳大湾区妇女间的交流合作，利用侨乡资源深化与东南亚国家和地区交流。发挥妇女组织的积极作用，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团结引领广大女性积极投身潮州建设，为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贡献巾帼力量。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2.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有效运行。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广东、法治潮州、法治湘桥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受害妇女救助。设立1个以上家庭暴力庇护场所。

5. 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妇女，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

6.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刑事案件破案率和结案率。

7.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子女抚养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10. 建立完善女性被害人保护救助支持体系。

策略措施：

1. 将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湘桥建设全过程。依托公众媒体宣传和推广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加强男女平等国策在全市普及，将男女平等宣传纳入家风建设工作。在各镇（街道）开设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专题课，形成常态化教育机制。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探索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鼓励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为妇女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依法为经济困难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和免费咨询服务，维护女性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落实区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主体和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

估指标。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湘桥建设的能力。把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面向城乡妇女的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树立政法系统优秀女性典型，加强宣传和推广。充分发挥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建立反家庭暴力社会共治机制，发布反家庭暴力的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规范加强

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建立反家庭暴力社会支持系统，支持社会力量承接反家庭暴力服务项目。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涉黄娱乐服务场所。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遏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

防联动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辅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工作、学习等场所发生的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维护农村户籍转出妇女的合法权益。户籍转出妇女包含出嫁女、因外出工作或学习等把户口转出去的女性。依照法律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体协商等有效方式，帮助认定户籍转出妇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引导农村建立健全体现男女平等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及时处理、纠正侵害户籍转出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保障户籍转出妇女依法平等获得土地征收补偿费、股份分红和其他经济补偿，享有与居住地男子平等的各项土地权益。

12.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和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13. 建立健全妇女被害人保护救助支持体系。依法保护妇女被害人隐私。对女童以及老年、残疾、孕期、哺乳期、患重病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给予特殊保护。对符合司法救助、法律援助、临时救助条件的妇女，依法给予救助，提供援助。为妇女被害人提供身体康复、心理疏导、转移就业、生活安置等综合服务。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依托社会公益救助、慈善救助、关爱基金等平台，为被害妇女提供社会救助。

三、重点工程

（一）妇幼健康保护工程。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病毒母婴传播项目。适龄妇女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以上，逐步将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纳入公共卫生服务。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完善危重症孕产妇、新生儿救治、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8/10 万以下。建设 1 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实现每千名儿童至少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 1.12 名、床位 3.17 张。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0%以上。

（二）巾帼家政领跑者工程。依托“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实施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护服务四大项

目，推动建设培养示范、综合服务、交流合作、行业发展四大平台。大力组织女性劳动力参加家政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家政行业的就业创业。完善和落实社保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推动员工制家政企业占比显著提高。进一步完善家政服务信用、标准、产业、保障体系。

（三）妇女就业创业支持工程。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提质扩容，优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企业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保持并巩固在95%以上。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性高校毕业生、女农民工、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促进妇女就业创业。优化升级援企稳岗政策，增加妇女就业岗位。实施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扩大受惠面，提升实施效果。

（四）巾帼科技创新工程。坚持性别平等、机会平等，研究出台政策措施，培养造就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工作，加强女性后备科技人才培养，研究建立女性科技人才数据指标统计制度，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为女性科技人才成长进步、施展才华、发挥作用创造更好环境。举办女性创业创新大赛，开展“湘桥巾帼，一起创业”活动，实施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制度。激发妇女创业的热情和活力。

（五）巾帼乡村振兴工程。实施高素质女农民和“乡村振兴女致富带头人”培养计划，推动将农村妇女培训纳入政府普惠性培训计划，农村技能培训女性人数占总培训人数的比例达到50%左右。依托农职院、农函校、妇干校和妇女之家等阵地，为返乡下乡创业女性提供及时便利的政策咨询、项目对接、融资牵引等服务。引领妇女积极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发展妇女特色产业，打造妇女手工品牌。动员妇女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社会治理。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实施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逐步形成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家校社共育格局，加快普惠婴幼儿托育服务建设，提升家庭支持服务能力，关爱困难家庭。将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纳入综治网格管理，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实现区、镇两级全覆盖，鼓励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探索设立专职调解员公益岗位。培育婚姻家庭服务专业人才。

（七）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工程。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在日人流量大的主要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鼓励用人单位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母婴室或增加母乳喂养设施，实现应建尽建。

（八）巾帼志愿服务关爱工程。健全完善巾帼志愿服务体系机制，动员引导广大妇女弘扬志愿精神，深化巾帼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在扶弱帮困、婚姻调适、家庭教育、纠纷调解、心灵关怀、助老助残等关爱服务中促进社会变得更加美好。每个城乡社区都有巾帼志愿服务队伍或开展巾帼志愿服务。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制定

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三）加强规划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制定区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区人民政府依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省市妇女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妇女发展规划。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区妇儿工委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本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

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六）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区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欠发达镇村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妇女事业。

（七）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及国内国际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讲好湘桥妇女发展故事，宣传湘桥妇女事业发展成就。

（八）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与研讨，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妇女发展专家队伍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提供参考。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健全重点统计监测制度和规划实施达标情况预警督办制度。区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区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

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妇女保护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分年龄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加强统计监测队伍建设，加快统计监测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完善监测数据网上报送系统。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以年度监测和重点指标监测相结合、全面监测和专项督导相结合、抽查督导和自查自评相结合，认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区妇儿工委每年公布各责任单位重点指标监测及排序情况。区妇儿工委将规划实施中的实事项目、重点工程纳入区政府专项督查，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

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